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念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9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文3份（A21000000I_1111960933A_doc1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11960933A_doc1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11960933A_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A碼加計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納入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及納入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核算等疑義，轉知勞動部相關函釋，請轉知特約單位應依法辦理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35號函(附件1)、111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49762號函(附件2)及111年4月6日勞動條2字第1110054515號函(附件3)辦理。

二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35號函略以，若長照機構與勞工約定按完成服務個案件數後，給付一定成數之服務費用，則應屬工資範疇；雇主如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所列標準加給之。

三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49762號函及111年4月6日勞動條2字第1110054515號函略以，有關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計算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附表四照顧組合表領取之給付中，

發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部分，如係該等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且屬其正常工作時間工作所得者，應併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所定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」，核計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。至於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定義為其內涵，但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